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勞務承攬派駐勞工基本權益保障及申訴機制

105年10月21日簽奉核定

一、依據：本局為保障勞務承攬(不含人力派遣)派駐勞工之基本權益，依據「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訂定本申訴機制。

二、派駐勞工基本權益保障

(一)承攬人應依法給付薪資、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
(二)請假、特別休假、加班(延長工作時間)及年終獎金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，承攬人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辦理。

(三)承攬人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。

(四)本局得不定期抽訪派駐勞工，以瞭解承攬人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。

三、派駐勞工申訴機制

(一) 本局受理申訴方式及流程

1. 派駐勞工若有權益受損情形，派駐勞工得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具名向本局履約管理單位秘書室提出申訴，以書面提出時，應載明具體申訴事項、姓名及聯絡方式(含電話、傳真號碼、住址、電子郵件信箱)。
2. 本局受理申訴後，即派員訪查申訴內容及瞭解承攬人是否確實履行契約規範內容。如違反勞務承攬契約，即依契約要求改善或罰款，如發現承攬人違反相關勞動法令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，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。
3. 申訴辦理結果，將於完成訪查後1週內回復申訴人。

(二) 申訴受理單位

1.本局秘書室申訴電話07-7256600轉8310；傳真：07-7115783；電子郵件信箱E1ASERVICE@ntbk.gov.tw（秘書室服務信箱）；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7樓。

2.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電話：07-8133980；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。